

# 关于天津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带动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呈现质量向好、结构创优、步伐稳健、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较好地保障了重点支出需要。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3亿元,完成预算79.4%,剔除上年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围填海处罚等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下降10.2%。其中,税收收入1500亿元,完成预算90%,下降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85.6%,下降11.4%。财政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多数税种行业税收收入有所下降,其中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石油石化等重点行业税收收入降幅达到20%至30%。二是落实国家和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少地方收入125亿元,其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政策,影响税收收入104亿元;实施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政策,影响非税收入21亿元。三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认真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出规模有所下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3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63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202亿元、调入资金等433亿元、上年结余16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3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1亿元,加上再融资一般债券本息支出87亿元,预算总支出为3238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114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市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9亿元,完成预算69.2%,剔除上年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围填海处罚等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下降9.5%。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以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税源企业减收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63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6亿元、调入资金等203亿元、上年结余46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613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15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76.1%,下降15.1%。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结余51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转移支付。中央对我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632亿元,比上年增加102亿元,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332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54亿元,税收返还246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613亿元,比上年增加66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44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1亿元,税收返还117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912亿元,完成预算50.2%,比上年下降36.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106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209亿元、上年结余91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9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222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69.2%,下降15.8%。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再融资专项债券本息支出21亿元,预算总支出为2018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208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市级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239亿元,完成预算52.7%,比上年下降43%。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106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78亿元、上年结余11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116亿元、调出资金等73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67.9%,下降48%。预算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当年结余19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30亿元,完成预算83.4%,比上年下降12.3%,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减轻企业负担全年减免社会保险费290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86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56亿元,利息收入34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35亿元,完成预算91.6%,增长5.2%。当年收入1430亿元,减去当年支出1635亿元,当年赤字205亿元,通过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当年缺口。年末滚存结余1089亿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15.6%,比上年增长3.1倍,主要是市级及滨海新区所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年结余8.2亿元,中央转移支付0.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4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8.2%,增长2.9倍,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82.2亿元、转移性支出37.6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5亿元。预算总收入140.6亿元,减去当年支出120.3亿元,当年结余20.3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市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28%,比上年增长7.9倍,主要是中环集团、住宅集团、医药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2亿元,预算总收入9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2%,增长5.9倍,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2.8亿元、转移性支出28.4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2亿元。预算总收入91.5亿元,减去当年支出71.4亿元,当年结余20.1亿元,全部为结

转项目资金。

#### 5. 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部核定我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84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188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957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38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368亿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170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662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2017亿元,区级债务余额4351亿元。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更大的调控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 1. 加大调控政策力度,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直接用于疫情防控资金62亿元。全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全市设立标准化发热门诊75家,改扩建海河医院等4家定点救治医院,确诊及疑似病例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全部由财政补助,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救治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关心关爱抗疫一线人员,对参与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加大对援鄂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激励。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迅速出台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口罩、医疗防护服等重点防控物资扩产能、增产量,及时满足防控需要。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及时果断出台助企纾困政策,挖掘内生潜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内生动力。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免征收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等行业增值税,减免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2021年缴纳。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190亿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6208家、利民129万户(户)。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156亿元,平均利率3.4%,支持津兴高铁、国家重点会展中心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等一批重点项目,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贯彻新发展理念,重大国家战略扎实实施

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进展,对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区域实施市级分享税收补助政策,北京地区在津投资达到1262.3亿元,亚投行天津灾备中心、麒麟软件总部、国际传播大厦等一批高质量项目落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京津、京沪、京滨、津兴四条高铁通道联通京津双城格局加快形成,津静、津武、津宁3条市域(郊)铁路和津潍高铁、津承城际等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天津港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迈出新步伐,制定出台专项财政扶持政策,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加快建设,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800万标准箱,稳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十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聚焦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转变方式、优结构、换动能,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制造业立市,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跟进投入,37支母基金认缴规模达到1238亿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5G基站2.4万个,基本实现全市城镇区域及重点行业应用区域室外连续覆盖。设立滨海产业发展基金,认缴规模300亿元。成功举办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云签约”148个项目、总投资922亿元。支持优势产业加快转型,中沙新材料园、渤化“两化”搬迁、中石化 LNG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管理办法,制定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意见和管理办法,促进科技型企业梯次成长,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分别达到18179家、3557家和385家。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着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足额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棉花种植、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政策,实施小站稻产业振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5.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525.3万亩,扶持生猪存栏量恢复到162万头,有力稳定农业“基本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层次发展,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打造170个“津农精品”品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改善904个村的饮水质量,改造提升户厕29.6万座,建成15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力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协同推进乡村治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政权的经济基础。

#### 3.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脱贫攻坚精准有力。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坚持不降标准、不打折扣、足额保障,拨付各类帮扶资金32.6亿元,实施帮扶项目1000余个,我市在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的资金投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位居东部九个援助省市前列。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就业脱贫,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拨付县级的财政帮扶资金50%以上用于发展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项目350余个。通过政府搭台引进、专项资金扶持,新引进产业合作项目183个,实现吸纳就业、利益联结带贫15.5万人。全面完成我市1041个贫困村结对帮扶任务,拨付结对帮扶资金25.3亿元,深入实施就业培训、产业带动、科技教育、医疗救助等“十项帮扶行动”,困难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15.4亿元,重点实施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治理、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等项目,PM<sub>2.5</sub>平均浓度由“十二五”末每立方米70微克下降到48微克。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拨付中央专项资金8.9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补助和中心城市水环境提升工程。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提速,12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生态建设持续加

力,升级保护七里海、大黄堡、团泊湖、北大港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4.17亿立方米,北大港湿地(南部水循环区域)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目录”。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年度96个项目全部开工,完成造林绿化4.9万亩,初步呈现水丰、绿茂、成林、成片的生态效果。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236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天津农药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取得突破。

债务风险有效管控。坚持疏堵结合、稳妥处置、依法治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完善债券资金“借还管还”机制,强化全流程、穿透式、跨部门监管。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建立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支持保市场主体,落实“惠企23条”、“应对疫情保就业76条”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支持保基本民生,适度扩大低保覆盖和临时救助范围,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阶段性提高1倍,向2.4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支持保市场主体,落实“惠企21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7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保粮食安全,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商品专项资金6.4亿元,支持加大粮油、蔬菜、鸡蛋、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接链、促需、护企”,支持举办汽车、生物医药、动力电池等专题撮合对接会,实现上下游衔接成果128个。支持保基层运转,建立区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将财政部阶段性提高我市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全部拨付区级使用,累计调拨资金20.8亿元,缓解区级财政收支压力。

####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为有力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支持保居民就业,落实“稳就业32条”、“应对疫情保就业76条”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支持保基本民生,适度扩大低保覆盖和临时救助范围,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阶段性提高1倍,向2.4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支持保市场主体,落实“惠企21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7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保粮食安全,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商品专项资金6.4亿元,支持加大粮油、蔬菜、鸡蛋、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接链、促需、护企”,支持举办汽车、生物医药、动力电池等专题撮合对接会,实现上下游衔接成果128个。支持保基层运转,建立区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将财政部阶段性提高我市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全部拨付区级使用,累计调拨资金20.8亿元,缓解区级财政收支压力。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力度不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民生领域支出3863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年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3.4万个,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品牌特色高中建设,支持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高质量完成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老人家食堂达到1591家,新增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240个,支持全市360余家养老机构稳定运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成儿童医院改扩建一期、中医二附院等新建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惠及妇女儿童225.8万人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幅5%左右;提高失业保险标准,启动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市民文化艺术节、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项目,新建改造一批社区健身园、乡村健身广场、笼式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

#### 5. 大力推动改革创新,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新增财力分配格局,建立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将未来5年地方分享税收的增长部分按照市与区30:70比例向区级倾斜,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健全企业与跨区域泛保障机制,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公共文化等领域改革方案,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以均衡区域间财力为目标,建立困难系数评价体系和绿色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办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统一全市采购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修复机制。

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定要求,按时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理“两会”建议提案210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格实施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近60%。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制定出台非急支出口关直通紧日子16条措施,建立“禁止类”和“限制类”管控清单,核减单位预算3.9亿元。大力清理财政暂付款,消化存量暂付款837.6亿元,实现五年清理任务进度过半。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和“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收回各类沉淀资金30.6亿元。强化财政支出动态监控,强化制止部门违规拨款4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多范畴、全链条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形成“1+N”的制度体系框架;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首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持续扩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范围。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切实强化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各、各部门开展近5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见底到位。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五年来,财政部门重点围绕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累计减负超过2800亿元。全面推行“营改增”,降低增值税税率,实施留抵退税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持续扩围,支持研发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减轻工薪阶层税负。持续清理涉企收费,对收费基金实行“三个一律免征”,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阶段性减免单位社保缴费,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二是财政收支结构更加优化。五年来,财政部门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集中精力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度,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59.2%提高到78%。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

资金统筹力度,将3000余个专项资金整合为14大类140余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累计下降66.3%。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低效、闲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三是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五年来,财政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民生领域支出由2895亿元增加至386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保持在75%左右。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失业保险待遇、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等标准都有新提升,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持续提高医保门诊报销限额和住院报销比例。完成148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和862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提升改造,131万户群众居住品质得到提升。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面貌显著提升。

四是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五年来,财政部门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强化制度顶层设计,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预算管理更加完善,政府收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级部门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项目预算实行“一年一定”,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不断强化,全过程管理链条运行有效,编制绩效目标的资金占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比重达到97%以上,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债务、资金监管等管理体系日益完善,财政法制化水平稳步提高,预决算公开范围延伸至二级预算单位,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增收基础不牢固,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不强,财源税源需要进一步培育;二是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存在薄弱环节,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融资平台债务规模仍然较大,部分区债务化解任务艰巨,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四是社保基金部分险种支付能力不强,基金可持续性有待增强;五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质增效,一些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推动工作的动力不足、能力不足、压力不大,绩效结果应用需要强化,绩效管理领域有待拓展。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保持战略定力,勇于知难而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贡献财政力量。

###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天津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拥有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特别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天津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从财政收支形势看,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年,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特别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升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都需要予以重点保障。综合分析,2021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会议纲领,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暨阶段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升级、奠基、惠民”上下功夫,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真过紧日子,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坚守底线”的总体思路,在预算安排和政策导向上着重把握五个方面。一是强化全局观念。准确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自觉把财政资源配置、财政政策落实、财政体制改革放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考量谋划,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快培育内需体系,促进市场良性循环。二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质为师,追求高质量发展道路,依靠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点。三是树立市场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转变粗放管理的惯性思维,按照市场化运作规律,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鼓励事业单位盘活资源,积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四是兜牢民生底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体现财政资金价值,把民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五是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强化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当前与长远,把好支出关口,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下转第8版)